# 2025年朝花夕拾初一读后感 朝花夕拾读后感初一(优秀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5-07-14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朝花夕拾初一读后感篇一鲁迅先生在...*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朝花夕拾初一读后感篇一**

鲁迅先生在文章中表现了他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那份热情，希望能自由自在的玩耍，与大自然亲密接触，不希望整日被父母家奴管束着，不过，这正是儿童特有的。

我读的名著是《朝花夕拾》，作者鲁迅，我不觉得这像是一本名著，反倒像一个朋友与你闲聊家常。这本书主要是记述了鲁迅从幼年时期到青年时期的道路和经历，追忆那些难以忘怀的人和事，抒发了对往日亲友和师长的怀念之情，生动的描绘了清末明初的`生活风俗画面。《朝花夕拾》原名《旧事重提》，是对逝去岁月的回忆，真挚的情怀，无奈的忧伤，这个切都是能感受到的。

我最喜欢的人物是藤野先生，鲁迅初到东京时，看到的是清国留学生在上野公园的樱花树下让人鄙夷的身影，听到的是留学生们傍晚学跳舞的喧闹。这让鲁迅极为厌恶，于是他去了仙台，在那里理解了藤野先生。藤野先生虽衣着模糊，但对科学严谨求实，对学生的作业一丝不苟，在鲁迅的作业上用红笔圈出来。而且他平等公正，毫无民族偏见，有着高尚的人格。

印象最深的情节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和《阿长与山海经》，细读了《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享受这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烂漫的感情，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三味书屋后面还有一个园，虽然小，但在那里也能够爬上花坛去折腊梅花，在地上或桂花树上寻蝉蜕。的工作是抓了苍蝇喂蚂蚁，静悄悄的。描述了儿时在家中百草园玩耍的无限乐趣。而《阿长与山海经》说的是儿时与长妈妈相处的情景，比如她睡相不好，“满肚子是麻烦的礼节”，给我讲“长毛的故事”，谋害了我的“隐鼠”，给我买来了《山海经》等。刻画了一位可敬可爱的封建女性的形象，她有着中国劳动妇女的传统美德，她不但质朴，而且善良，关爱别人。作者由原来的讨厌她，变成敬她爱她。

**朝花夕拾初一读后感篇二**

《朝花夕拾》是鲁迅追忆青少年时期难忘的人和事以及对师长的怀念，童年时期故事的一本书。这是中国近代散文的佳作，文笔深沉，生动地描绘出清末的生活画卷。在晨曦与黄昏交替更织中，在看不清的路上前进，拾起路边的花，放进思想的背篓。

其中，让我最为百感交集的，是《父亲的病》这一篇。在《父亲的病》这篇中，那些“名医”们的药引子全是稀奇古怪，带有浓重的迷信色彩，什么“原配的蟋蟀一对，经霜三年的庶，败鼓丸子”全无半点疗效，最终让鲁迅的父亲撒手人寰。在我看来，那些所谓的“名医”的本质是草菅人命、毫无医德的庸医，钱，才是他们的最终目地。鲁迅正是通过叙述这件事，来洞穿当时医道荒诞乃至罪恶的本质。

鲁迅曾因父亲的病迟到的原因，在桌子上刻下了“早”这个字，来提醒自己不能再迟到，我想，鲁迅的父亲应该感到非常幸福。现在，只要一提到鲁迅先生，我就会想起那个“早”字。这个字不但提醒着鲁迅，还提醒着我们应该早起勤学，不落后于他人，更提醒着当今我们中国要做到比他国更早发展各方面的水平，科技、军事、文化、经济等等，只要我们更早、更努力地发展，一定能取得飞跃性突破，在世界上有自己的立足之地!

其实，鲁迅的父亲的离世看似是医德医道的低下，更根本的原因是当时医疗水平的低下，才导致鲁迅的父亲的病情越拖越严重，最终撒手人寰。当今的中国，医疗资源是人民健康的保障，想想看，一个多病而又寻而无医的国家怎么富强起来?我们需要合理地处理医疗问题，人民才能健康。

由此可见，医疗是一个十分复杂而又耐人寻味的问题，要想尽快让“白衣天使”遍布各地还是有难度的。

**朝花夕拾初一读后感篇三**

朝花夕拾是鲁迅先生在中年时期尝尽世间冷暖后，回忆起自己过往尘世所作的一部小说集。除小引与后记外一共有十篇。每篇都用精炼的语言与丰富精彩的故事情节触动着我的心弦，勾起我的阵阵思绪。但是其中让我最为之感触的就是“范爱农”。

范爱农本是鲁迅先生在日本留学时认识的朋友，后来发生了一些误会，两人回到中国后再一次相遇，之前的误会也解释清楚了。范爱农为人耿直正义，一心支持战争，想要打破这个死气沉沉的社会局面。两人志同道合，这也使范爱农有了更大的信心。但是事总不尽人意，就在这时鲁迅被抓走，离开了范爱农。范爱农的一腔热血无法实现，又失去了鲁迅这个精神支柱，不久便传来的范爱农醉酒溺亡的消息。鲁迅先生却认为他是自杀身亡。没错，我也认为他是自己选择离开这世界，是这个死气沉沉的社会让他无法生存。也不由的令我深思：在他落到水里，生命只剩一两分钟的时间里，他的脑海里想的是什么呢?是对黑暗社会的痛恨，是对自己正当大好芳华的惋惜，是回忆了自己的儿时趣事，还是他已经毫无留恋、毫无挣扎、静静的被冰冷的水淹没?我对他只有六字感慨：“可惜，可怜，可悲!”

无论是“我”有一只心爱的小隐鼠，误以为被猫玩弄，睡觉时“大”字形啰嗦但又质朴、心眼善良的长妈妈。还是一个有着蟋蟀、蜈蚣等昆虫，桑葚等野果，可以捕鸟的百草园，以及有着一块大匾的私塾——“三味书屋”。这些文章在回忆的同时，更多是讽刺与揭露黑暗社会。如果社会不会如此黑暗，那我们看到的朝花夕拾就只有美好的事了，也更不会有范爱农那样悲惨的人。现在我们生活的社会公平公正，我们应该感到庆幸，并且抓住机会，为建设祖国实现自己的价值!

**朝花夕拾初一读后感篇四**

鲁迅的名字是家喻户晓的，读他的文章就好比品尝一杯浓浓的咖啡，让人回味无穷。在中华上下五千年的文学宝库中，鲁迅的散文集是一笔巨大的财富，朴实的文笔，真实又细腻的感情仿佛带我们回到了那个历经磨难的年代。鲁迅的散文集《朝花夕拾》是我们最耳熟能详的，读了《朝花夕拾》，它给我的感触更多，读完之后心中不禁流露出对那个时期饱经苦难的人民的同情，以及对侵略者们强盗行为的憎恶。

《朝花夕拾》是鲁迅在经受着北洋军阀当局和各种敌对势力的压迫时写下的不朽的文学巨作。他记叙了作者童年的生活和青年求学的经历，追忆那些难以忘怀的人和事。这本书中有十篇散文，每一篇都表达了不同的情感，每一篇都记叙了一个故事，读起来意味深长。

《二十四孝图》这在一开始就说要诅咒一切反对白话，妨碍白话者，只要对于白话来加以谋害者都应该灭亡，表现了作者对于当时那些反对白话，提倡复古的人的抨击，还为当时孩子们读的书感到可怜，他们想读的书他们却无法得到，这是多么悲哀啊!而作者对小时候读的《二十四孝图》中的一些故事感到反感。有为了母亲而丢弃孩子的“孝子”，在鲁迅看来，这便是愚孝。它们将肉麻当作有趣一般，以不情为伦纪，污蔑了古人，教坏了后人”《二十四孝图》中的小故事揭露了当时社会的黑暗与当时人们被压迫的麻痹。

《阿长与〈山海经〉》则写了作者小时候与保姆长妈妈有趣的故事。长妈妈是典型的当时社会下的农村妇女形象，她满嘴规矩喜欢唠叨，但是对鲁迅来说，她为鲁迅买来了鲁迅心心念念的《山海经》，她不识字没读过书，但是长妈妈为了鲁迅跑了许多家书店买来了鲁迅梦寐以求的《山海经》，“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事，她却能做到”表现了作者对长妈妈的崇敬与真诚深切的怀念。

**朝花夕拾初一读后感篇五**

有人说：要看一个人是不是真的会写文章，最主要还是看他的文章里有没有感情。老师也曾说过：只有情感才能把文章变成有血有肉的。我不得不承认鲁迅确实厉害，他的一切话语虽然平淡朴实，炽热的情感却展露无疑。他希望与大自然真正拥抱在一起，憧憬在山水间流连，向往与小虫子们打成一片的日子。读着读着，仿若年迈的老人顿时变成了一个活力四射小孩子，身上散发着阳光般的气息。

小的时候，自己也曾拥有过那样的光辉世纪。喜欢坐在河岸边看着鸭子从身前游过，颁着手指头细数“一只，两只。。。。。。”;喜欢奔跑在林间小道，抛开心中的不愉快，尽情去笑，不用管礼数是否;还喜欢躲在一个隐秘的地方，看着同伴进进出出找自己的忙碌身影，最后因为自己躲的技术太高超，无奈，只得向我低头认输。想到这里，心中有种窃喜的感觉，说不上来是什么。好象是一个小小的“阴谋”得逞了，又象是躲过了一场小小的“灾难”。

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一个美丽的回忆。《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琐碎的记忆在《朝花夕拾》中重现，不一样的年代，一样的快乐，童年，惹人怀念啊。

**朝花夕拾初一读后感篇六**

寒假，我读了鲁迅先生所著的散文集《朝花夕拾》。

我喜欢在有空时回忆往事，回忆过去的点点滴滴，在迷人和晕眩之中，我仿佛又回到了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一个个生动的画面，一件件永难忘怀的事情，一张张亲切、熟悉的面孔，这一切构成了我整个童年时代的回忆。使我整个放松了下来，将现在的一切烦恼抛之脑后，沉浸与其中。

小时侯，我会在课堂上因为老师的一个小错误而举手指出，否则决不罢休；如今，即使，老师一连几个错别字或小毛病，翻资料外，就不会有其他动作。

小时候，我会因为捡到一枚硬币而欣喜若狂，并得到父母、老师的表扬；而如今的我，看到地上有一枚硬币，看一眼就过去，对它置之不理。

小时侯，我会因为晚上爸爸妈妈不在身边感到恐惧因此大吵大闹，现在，晚上独自一人躺在床上，在一片漆黑中，没有恐惧，只是想一些琐事。

br/>

。

**朝花夕拾初一读后感篇七**

。

《朝花夕拾》是鲁迅先生所写的唯一一部回忆散文集，原名《旧事重提》，一向得到极高的评价。作者说，这些文章都是“从记忆中抄出来”的“回忆文”。本书为鲁迅一九二六年所作回忆散文的结集，共十篇。前五篇写于北京，后五篇写于厦门。以下是一篇《朝花夕拾》读书笔记(《朝花夕拾》读后感)：

《朝花夕拾》是鲁迅在受到政府的压迫、“学者”们的排挤，又历经战乱后写下的回忆。作者在这样纷扰中寻出一点空闲来，委实不易，目前是这么离奇，心里是这么芜杂。一个人到了只剩下回忆的时候，生涯大概总算是无聊了，但有时竟会连回忆也没有。

对往事的回忆，只是现实生活的一点安慰，而每一个美好的回忆又都有一个悲惨的结局：百草园和绣像摹本卖掉了，长妈妈也匆匆告别了人世，本应是激发人们的爱心的《二十四孝图》背后，却隐藏了谋人性命，教人看的丑恶祸心。去留学，并且碰到了一位令自己敬仰的师长，却因为感受到医治人的精神比医治身体病症更重要而离别了，在学校办事兼教书，实在勤快的可以的老友范爱农，终究摆脱不了贫困潦倒落水而逝的命运。

在对这一连串苦乐参半的事件的记叙中，作者还追究了自己的一些思想根源，例如仇猫，小小的，带给作者遐想的隐鼠的失踪，只是个象征的意念：当我失掉了所爱的，心中有着空虚时，我要充填以报仇的恶念!这才是作者仇猫的动机：它在夺人所爱。从鲁迅先生一生的经历看：嫉恶如仇，不过是对缺乏爱、失落爱、痛惜爱的一个自然反应罢了。

对这个细节下作者又给自己开了个伤心的玩笑：他的仇猫是毫无道理的，虽然猫吃老鼠，但他的隐鼠却不是猫吃的，而是被长妈妈踏死的，那么是否要恨长妈妈呢?在下一节回忆中，长妈妈也确实有些让人生厌，睡觉时占领了全床，满脑子的穷规矩和愚昧的信念，就是这样一位长妈妈，却把作者日思夜想的，别人都不能重视的渴望化成了现实，不懂识文断字的长妈妈把她自己都叫不出名的《山海经》买来，送给了“我”。正因为长妈妈这颗未被旧道德泯灭的爱心，使作者记起她，追念她。

在朝花夕拾的回忆中，作者多次写到封建教育的失败和狭隘。

**朝花夕拾初一读后感篇八**

。

细细地赏读鲁迅老先生“从记忆里抄出去”的文本，别有一番滋味。

《朝花夕拾》本名《旧事重提》，早晨的花到夜里来捡。即便如今不可以带露折花，也希望“他日仰看云影时，会在我的眼下一闪动罢。”它是鲁迅起名叫“朝花夕拾”的作用。朝花绝不凋落，那儿时、青少年、青年人的一点一滴一会儿溫暖，一会儿苦味，常迷惑他时刻回望。

鲁迅是浙江省绍兴市人，是离我近期的作家了，针对他的个人经历我十分好奇心。为何要出国留学日本读医，为何弃医从文，及其写作这部散文读后感的艰辛情况，这种难题我还从书中找到回答。爸爸的死使他倍感无良医生的软弱无能。救死扶伤，消除迷信活动，防止再产生爸爸那样的不幸，是他读医的初心。殊不知在日本的两年，他极其明显地意识到我国的弱不禁风。“物以希为贵”、“中国是弱国，因此我们中国人自然是弱智儿，成绩在六十分之上，便并不是自身的工作能力了”更使他失落的是国民的发麻，“花下标示的清国留学人员”“这些闲看枪决罪犯欢呼的吃瓜群众们”。总算，鲁迅老先生决然弃医从文，相比治疗国民人体更关键的是治疗国民的生命。

即便《朝花夕拾》是为回望儿时的幸福，是鲁迅难得少有的溫暖宽慰，也依然给与对封建社会风俗习惯和旧思想文化艺术锐利的鲁迅式讥讽和抨击。可以说鲁迅的人生轨迹和那时候的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应当说每一个人都和社会发展的发展趋势密切联系。我已经道别了多彩的童年日常生活，踏入了青年人阶段。我已经是小手牵小狗了，不可以只活在自身的小天地里，人云亦云，也应当努力学习，多掌握社会发展的发展趋势，寻找自身的总体目标，为祖国的强劲奉献自身的一份能量。

也是一个中午，手捧《朝花夕拾》，坐着窗前，这一中午只归属于《朝花夕拾》与我。

**朝花夕拾初一读后感篇九**

《朝花夕拾》原名旧事重提，是鲁迅创作生涯中唯一的一部散文集，其中包括十篇散文，记叙了鲁迅从幼年到青年时期的生活经历和思想脉络，描绘了一幅清末民初的社会风貌图，是鲁迅口中“回忆的记事”。

《朝花夕拾》一书中，收有所有鲁迅的童年回忆录，主要包括在《阿长与山海经》《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五猖会》和《父亲的病》。

阿长，又称长妈妈，是鲁迅幼时的保姆，鲁迅在《阿长与山海经》中写了许多关于她的故事，如阿长在夏夜晚上的“大”字睡姿，阿长喜欢切切察察，阿长懂得规矩很多，多到鲁迅只能记住三个，阿长虽然谋死隐鼠，但有时又显得神力无穷，把一套《山海经》买回来，阿长对于鲁迅来说，不只是一个保姆，更是妈妈一样的存在。

百草园是鲁迅儿时玩耍的地方，《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描述了鲁迅从无忧无虑到身为学童的经历，从百草园——美好天堂到三味书屋——修罗地狱，是鲁迅初作学童的感受，这一段时光，是鲁迅从顽童到学子的过渡。

鲁迅很少描写自己的母亲，但在《朝花夕拾》中经常写到父亲，鲁迅的父亲是严厉的，他对鲁迅十分严格，《五猖会》中鲁迅背不完他所规定的篇章不准去看会，并把他送到城镇上最知名的学堂学习，但是这是一个父亲的存在，渐渐消磨了孩童的天真，书中未见父亲向自己的儿子表达爱意，也未见儿子向父亲表达爱意，但在《父亲的病》中，却看出了父子深厚的亲情。

鲁迅在小引中说：“我有一时，曾经屡次记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后来，我在久别之后尝到了，也不过如此。唯独在记忆上，还有旧来的意味留存。”

即使伟大如鲁迅，也有那般平凡、普通但绚烂的童年，但长大后写来，却有了对人生的思考，对历史的审视，对现实的嘲讽，这就是鲁迅的伟大之所在。

**朝花夕拾初一读后感篇十**

迅的《朝花夕拾》是一本需要慢慢品味才能知作者心的书，我读了很多遍，直到今天合上书本，才终于对其中几篇有所领悟。《朝花夕拾》原本叫做“旧事重提”，收录了鲁迅记述他童年和青年生活片段的10篇文章。本应该快乐美丽的童年，因为笼罩在那个封建社会，时不时透出些迂腐的气息，所以鲁迅以看似温情的语言，激烈地批判着那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给我印象颇深的是《藤野先生》这篇文章。文章回忆鲁迅在仙台留学时期的生活，记叙了鲁迅与藤野先生的相识、相处，离别的过程和对他的怀念。

“中国是弱国，所以中国人自然是低能儿……”看到这句话，我的心像是被锋利的刀子狠狠地刺了一下。那个年代是中国历史上屈辱的岁月，专制皇权高度加强，国家日渐闭关锁国，西方列强强迫中国打开大门并迫使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中国国民在封建思想的束缚下已经没有了分辨是非的判断能力。戊戌变法失败后，戊戌六君子被处死，周围围观的人群拍手叫好，殊不知这六个伟大的人正是为了自己而死。书中鲁迅提到看电影看到中国人见到自己的同胞被外国人处死竟和日本人一起欢呼，这些思想麻木的中国人令我们痛心。

为了挽救中国人民，也为了拯救祖国，鲁迅毅然弃医从文。1918年，鲁迅在《新青年》杂志上发表了他的第一篇白话文《狂人日记》，它通过“狂人”之口，把几千年的中国封建专制的历史痛斥为“吃人”的历史，向沉滞落后的中国社会发出了“从来如此，便对么？”的严厉质问，大声疾呼：“救救孩子！”

鲁迅这种精神是值得我们学习的。他不顾外界打击，为了让国民清醒过来，写出了一篇又一篇寓意深刻的文章，流传后世。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